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51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7樓之2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廖柏宇

送達地址：同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俊龍間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陳俊龍之郵局開戶情形及勞工、商業保險投保資料，並請求執行其存款、薪資債權及保單解約金，屬應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管轄，經查債務人設籍臺南市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張宇芳